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4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飛龍

被　　告　達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高啓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宇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9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兩造於保證書第7條約定「關於本契約與貴行涉訟時，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保證書及約定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前開規定

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達也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達也公司)於民國115年7月2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高啓順為清算人，並經經濟部於115年8月3日以經授商字第115306421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，則本件自應以被告高啓順為被告達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達也公司分別於108年5月28日、108年10月1日邀同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等件可稽。

㈡嗣被告達也公司於114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30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並立有借據2紙。

㈢前開借款已於114年11月13日全部到期，惟被告達也公司僅償付本金31萬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本金269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。原告得請求被告達也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而被告高啓順、高宇繁依約既為本件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

責任。

㈣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被告如數還款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催告函暨郵政回執、基準利率表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催收日誌/維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8頁、第107頁、第113頁至第13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

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本件借款期限既已屆期，被告自應就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(新臺幣)	尚欠金額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最後付息日	利率(年息)	利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00,000元	538,000元	114年8月13日至114年11月13日	114年11月21日	3.6%	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揭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4000,000元	2,152,000元					
合計	3,000,000元	2,690,000元					